

<<法学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学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7063

10位ISBN编号：7562047065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光中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法学概论>>

### 内容概要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法学概论(第5版)》及时反映了各学科领域法学理论的新发展、新变化,继续保持了体系合理、文字简明、篇幅适中、解读法律准确的风格特色,增加了若干新的“节”;在文字与内容上仍保持原有的重点突出、语言准确、表达顺畅的简明风格。

## <<法学概论>>

### 作者简介

陈光中，著名法学家，现任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曾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评议组成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诉讼法研究会会长。

现兼任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法学组召集人。

出版著作50部、论文200多篇。

## &lt;&lt;法学概论&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法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法的运行 第三节 法与国家、政策和道德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第五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二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第三章 刑法 第一节 刑法概述 第二节 犯罪与犯罪构成 第三节 犯罪的形态 第四节 刑罚论 第五节 罪刑各论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总则 第二节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三节 审判程序 第四节 执行程序 第五节 特别程序 第六节 国家赔偿 第五章 民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三节 自然人 第四节 法人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六节 代理 第七节 物权 第八节 债权 第九节 人身权 第十节 民事责任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第二节 著作权法 第三节 专利法 第四节 商标法 第七章 婚姻法与继承法 第一节 婚姻法 第二节 继承法概述 第三节 法定继承 第四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五节 遗产的处理 第八章 经济法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第二节 合同法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四节 反垄断法 第五节 公司法 第六节 保险法 第七节 劳动法及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几项主要制度 第三节 审判程序 第四节 执行程序 第五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十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第二节 行政组织 第三节 抽象行政行为 第四节 具体行政行为 第五节 行政处罚 第六节 行政许可 第七节 行政强制 第八节 行政程序 第九节 行政复议 第十节 行政诉讼法 第十一章 国际法 第一节 国际公法 第二节 国际私法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法

## 章节摘录

版权页：（3）其他组织作者。

除公民、法人可以成为作者外，由其他组织主持，代表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

作品，其他组织也被视为作者。著作权法所称“其他组织”，是指某些虽不符合法人条件但经国家核准登记的社会组织、团体或法人内部的分支机构，包括某些相对独立的或未进行法人登记的临时机构。

2.其他著作权人。

所谓其他著作权人，是指除作为作者的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之外，其他具有继受著作权主体资格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国家。

（1）因继承取得著作权。

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所享有的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如作品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在公民死亡后可依照继承程序转移，即由其继承人继承。

公民还可通过遗赠，将著作财产权赠给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公民，上述得到著作财产权的人即成为著作权主体。

但应注意因继承取得的著作权，只是其财产权的部分，著作人身权依法不能继承。

（2）因法人或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取得著作权。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在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变更或终止后，其作品的著作财产权，由变更后或终止后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成为著作权的主体。

（3）国家因法律规定取得著作权。

国家在特定的情况下也可以成为著作权主体。

如接受赠与，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著作权归国家所有或者法律直接规定某些特殊作品的著作权归国家所有，如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属于国家。

（二）著作权的归属 通常情况下，谁对作品付出了创造性劳动就可享有著作权，著作权归属于作者

。《著作权法》第11条第4款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这是判断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

但在特定环境下产生出来的作品其著作权的归属须依法律来界定。

1.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依据《著作权法》第12条的规定，演绎作品是指因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

演绎行为是在原作品基础上的再创作，体现了再创作者付出的创造性的智力劳动，因而其对演绎作品依法可享有独立的著作权。

但演绎者在使用原作品时，须经原作者许可，不得侵权。

演绎作品的作者仅对再创作的作品享有著作权，原作品的著作权仍旧归原作者享有。

2.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是合作作品。

由于合作作品是作者基于共同创作目的而共同劳动的结晶，《著作权法》第13条明确规定，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

没有付出实质性创作劳动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法学概论>>

编辑推荐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法学概论(第5版)》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法学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